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第一份配售協議失效
及
配售期權以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份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期
權以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股本重組。

由於現時市場氣氛波動，配售期權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第一份配售協
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前進行。因此，第一份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而根據第一份配售協
議配售期權將不會進行。

配售期權以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合共認購最多100份期權，溢價為每份期權7,830港元。

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156,6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56,6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所有100份期權均獲行使，則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15,660,000港元合共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5,6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於股本重組前發行或股本重組其後不生效，則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8港元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轉換。

轉換價0.10港元（即0.018港元與於本公佈日期之股份面值之較高者）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8港元溢價約455.56%；及(ii)於緊接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港元溢價約426.32%。

於股本重組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生效時，則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或經調整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轉換。

轉換價0.18港元（即0.18港元與經調整股份面值之較高者）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8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ii)於緊接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9港元折讓約5.26%。

假設本金額最多為15,6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按轉換價0.10港元獲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56,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0%；及(b)本公司經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7%。

假設股本重組於本公佈日期已完成，而本金額最多為15,6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按轉換價0.18港元獲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7,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經調整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b)本公司經轉換股份擴大後之經調整已發行股本約16.66%。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視乎第二次配售事項之結果而定，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於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前）估計分別為783,000港元及約653,000港元，導致每份期權之淨配售價為6,530港元。

假設100份期權之認購權獲行使，則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開支後，及不包括自配售期權取得之任何溢價）估計分別為15,660,000港元及約15,360,000港元，導致淨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098港元或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77港元（假設股本重組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進行）。

本公司擬將第二次配售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集資之資金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第一份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期權以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股本重組。

由於現時市場氣氛波動，配售期權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第一份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前進行。因此，第一份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而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配售期權將不會進行。

配售期權以認購可換股債券

第二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100份期權，溢價為每份期權7,830港元。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156,6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56,6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由CGI (HK) Limited實益擁有33%權益。CGI (HK) Limited為擁有約8.04%股權之本公司股東。蘇遠進先生為本公司、配售代理、CGI (HK) Limited及CGI (HK) Limited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國良先生為本公司、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之董事。配售代理亦由Major Chance Limited實益擁有2%權益。吳卓凡先生為本公司及Major Chance Limited之控股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期權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配售代理將合理盡力確保，(a)其將不會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呈發售或配售任何期權，惟倘已取得聯交所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除外；(b)每一承配人將簽立一份獨立期權認購協議（「期權認購協議」）；及(c)每一承配人須就授出期權而於簽立期權認購協議時以現金或本票償付溢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期權，並將按已成功配售期權之溢價之10%收取配售佣金，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期權溢價及認購價

溢價為每份期權7,830港元。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156,6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56,6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所有100份期權均獲行使，則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15,660,000港元合共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5,6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期權數目

最多合共為100份期權。

期權之有效性及行使期

自簽立期權文據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期權之可轉讓性

期權及認購權利均可轉讓。

期權認購協議

配售代理將促使各承配人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獨立期權認購協議並支付有關溢價。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責任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內成功促使承配人預備、願意及能夠接納授出或將獲授出之期權；

- (b) 本公司遵守及促使遵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主管機關（香港或其他地區）就批准發行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就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條件（惟於各情況下，承配人遵守及達成所有有關條件）；及
- (c) 第二份配售協議內之保證現時及將一直具約束力及有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期屆滿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第二份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其訂約方將獲解除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二份配售協議之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15,660,000港元

轉換價： (1) 倘可換股債券於股本重組前發行或股本重組其後不生效，則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8港元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轉換。

轉換價0.10港元（即於本公佈日期之股份面值）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8港元溢價約455.56%；及
 - (ii) 於緊接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港元溢價約426.32%。
- (2) 於股本重組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生效時，則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轉換。

轉換價0.1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8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
- (ii) 於緊接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9港元折讓約5.26%。

轉換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反攤薄調整：

轉換價須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若干事件發生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供股以外之方式發行股份；
- (vii) 於轉換或交換後發行股份；
- (vii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及
- (ix) 發售股份

轉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最多為15,6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按轉換價0.10港元獲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56,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0%；及(b)本公司經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7%。

假設股本重組已於本公佈日期完成，而本金額最多為15,6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按轉換價0.18港元獲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7,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經調整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b)本公司經轉換股份擴大後之經調整已發行股本約16.66%。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利息：可換股債券將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由可換股債券初步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以每年票息率10厘計算利息。利息將按每年365日基準計算。

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權：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須為156,600.00港元之倍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該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概不會就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相等於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數額之現金金額。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
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有關轉換權而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其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有關轉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贖回：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所有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及不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已要求將任何或所有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於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由本公司贖回或轉換為股份。

發生違約事件時之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彼等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或全部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除非發生違約事件，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就本金而言於七(7)個營業日期間仍未支付或就利息而言於十(10)個營業日期間仍未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文據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集之款項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選擇之情況外到期或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未支付，或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須予支付之任何款項，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債務及擔保以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須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且本第(iii)段之條文不得應用於倘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此真誠作出抗辯之任何指稱違約事件；

- (i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則除外；

- (v) 通過一項決議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a)以進行整合或聯合或合併入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b)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或(c)倘以自動清盤或解散時，於該主要附屬公司存在盈餘資產，而該等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盈餘資產獲分配予本公司及／或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 產權負擔人取得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之資產或業務之所有權或接管人就此獲委任；
- (vii)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或進行起訴，且並未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viii) 於債務到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無法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無償債能力（為免生疑，根據上文(iv)或(v)段所准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時，須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法或協議安排提出或同意訴訟，或以債權人之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與債權人簽訂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 (ix)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破產法須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且該等訴訟不可於其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所涉及的司法權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有關更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x)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履行或遵照任何其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過失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再或終止可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其不再為可強制執行；

- (xi) 任何人士基於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幾乎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按公平原則條款或有關於本段日期前至少三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經營溢利未作出重大貢獻的相關實體之業務或營運之一部份除外）而採取的任何步驟；
- (xii) 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行使其於據此之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其據此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
- (xiii) 本公司違反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作出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倚賴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xiv) 發生與上文(i)至(xiii)段中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之事件。

- 轉換期：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前之第五(5)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地位：於行使轉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流通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轉換股份將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以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為156,600.00港元之倍數)進行。
-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受達成上文詳述之先決條件所規限，第二次配售事項須於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條件於配售期屆滿前獲達成後之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終止第二份配售協議

倘於緊接第二份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

-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第二次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行業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第二次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第二份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被違反，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第二次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本公司違反第二份配售協議內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第二次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則無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第二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有關通知可於完成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根據上一段所述之原因終止第二份配售協議，則訂約方各自於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毋須就第二份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公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配售期權以認購 可換股債券	約500,000港元	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902,000,000港元	將用作(i)償付非常重大收購之現金 代價及轉介費；(ii)作為經擴大集 團於非常重大收購後推出業務之 營運資金；及(iii)作為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 (附註2)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958,000,000港元	將用作(i)償付非常重大收購之現金 代價及轉介費；(ii)作為經擴大集 團於非常重大收購後推出業務之 營運資金；及(iii)作為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 (附註3)

附註：

1. 有關配售期權並無進行，而第一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失效。
2. 有關配售新股份並無進行，而相關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
3. 有關配售新股份並無進行，而相關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所有100份期權已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配售，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按轉換價0.10港元（假設轉換股份已於股本重組完成前發行）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i)緊隨(a)按轉換價0.10港元（假設轉換股份已於股本重組完成前發行）轉換可換股債券及(b)完成股本重組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按轉換價0.10港元 (假設轉換股份已於股本 重組完成前發行)轉換 可換股債券		(iii)緊隨(a)按轉換價0.10港元 (假設轉換股份已於股本 重組完成前發行)轉換可換股 債券及(b)完成股本重組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GI (HK) Limited	350,000,000	8.04%	350,000,000	7.77%	35,000,000	7.77%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56,600,000	3.47%	15,660,000	3.47%
其他公眾股東	4,001,488,667	91.96%	4,001,488,667	88.76%	400,148,866	88.76%
總計	4,351,488,667	100%	4,508,088,667	100%	450,808,866	100%

假設所有100份期權已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配售，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及(iii)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及按轉換價0.18港元（即0.18港元及經調整股份面值之較高者）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		(iii)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及 按轉換價0.18港元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GI (HK) Limited	350,000,000	8.04%	35,000,000	8.04%	35,000,000	6.7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87,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4,001,488,667	91.96%	400,148,866	91.96%	400,148,866	76.64%
總計	4,351,488,667	100%	435,148,866	100%	522,148,866	100%

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第二次配售事項之結果而定，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於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前）估計分別為783,000港元及約653,000港元，導致每份期權之淨配售價為6,530港元。

假設100份期權之認購權獲行使，則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開支後，及不包括自配售期權取得之任何溢價）估計分別為15,660,000港元及約15,360,000港元，導致淨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098港元或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77港元（假設股本重組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進行）。

本公司擬將第二次配售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集資之資金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第二次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財務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業務。

鑑於市場氣氛欠佳，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配售期權未能完成。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流通量後，本公司已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以取代第一份配售協議。就第二次配售事項而言，董事認為，除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可能將予收取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783,000港元外，倘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其期權並認購可換股債券，則授出期權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此外，與發行股份比較，授出期權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本公佈使用以下界定詞彙：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所公佈，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本，包括以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之方式將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以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最高本金額為15,6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轉換為不超過156,6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可換股債券乃據此創立及發行之文據，其將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予以簽立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認購權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或新經調整股份）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018港元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股本重組於簽立可換股債券文據前已進行時，則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或經調整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次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之代表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配售期權
「第一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就第一次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70,297,73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發表本公佈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將向承配人授出之最多合共100份期權，承配人於第二次配售事項完成後有權就每份期權認購本金額為156,6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期權文據」	指	期權乃據此創立及發行之文據，其將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予以簽立
「期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將予訂立之獨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承配人期權，而承配人同意根據期權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可換股債券
「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持有人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期權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期」	指	簽立第二份配售協議起計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終止之期間（除非以書面提早終止）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削減股本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第二次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之代表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期權
「第二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就第二次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所公佈，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行使各份期權時之156,600港元，即本金額為156,6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
「認購權」	指	期權所代表之期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期權認購本金額為156,6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之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